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keven.hau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4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20004652-1.pdf、10620004652-2.pdf、10620004652-3.pdf)

主旨：「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以經標二字第1062000465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二、旨揭修正案主要係配合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及「建築用防火塗料」之檢驗標準CNS 601「調合漆(合成樹脂型)」、CNS 606「瓷漆」、CNS 4940「水性水泥漆(乳膠漆)」、CNS 8144「溶劑型水泥漆」及CNS 11728「建築用防火塗料」版次變更辦理(其中CNS 4940係105年6月14日修訂公告版次，CNS 601、CNS 606、CNS 8144及CNS 11728則均係105年8月29日修訂公告版次)，檢驗規定主要修訂內容綜整分述如下：

(一)「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

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部分：品名修正、「『調合漆』、『瓷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檢驗項目，新增『甲醛釋出量』、『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規定」，及「『水性水泥漆』商品之檢驗項目，新增『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規定」。

（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部分：品名修正、檢驗項目新增「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規定。

三、其餘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與塗裝科技發展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看守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晃達塗料有限公司、新美華造漆廠股份有限公司、三葉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奇麟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國際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份有限公司得利製漆廠、國寶製煉油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工廠、久大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興榮製漆工業有限公司、嘉榮造漆工業有限公司、東昌造漆有限公司、金亮發造漆廠有限公司、東亞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柏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信油漆有限公司、新富林造漆廠、珈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邦塗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塗耐可國際有限公司、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誠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唐榮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岳峰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琦麗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育隆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奇麟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關西塗料股份有限公司、聖固企業有限公司、寶玄防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顏昌興業有限公司、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慶泰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泰昌造漆工業有限公司、塑景實業有限公司、樂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泰行、高甲實業有限公司、允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西卡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2017-11-02 13:52:3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46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

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962，聯絡人：黃凱弘。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局長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調合漆(合成樹脂型)(可供附著於建築物表面使用者)	CNS 601(105 年版) 註：CNS 601(105 年版)係指 105 年 8 月 29 日修訂公布者。	一般塗料(限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	1.CNS 601(99 年版) 2.CNS 606(99 年版) 3.CNS 4940(102 年版) 4.CNS 8144(99 年版)
瓷漆(可供附著於建築物表面使用者)	CNS 606(105 年版)		
水性水泥漆(可供附著於建築物表面使用者)	CNS 4940(105 年版)		
溶劑型水泥漆(可供附著於建築物表面使用者)	CNS 8144(105 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另表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檢驗項目新增「甲醛釋出量」、「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表列水性水泥漆商品之檢驗項目新增「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

二、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1.新申請或增列系列型式案：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已取得證書者：

(1)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

a.證書名義人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甲醛釋出量」、「有害重金屬含量」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b.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 42 條第 9 款或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廢止其證書。

(2)水性水泥漆商品：

a.證書名義人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有害重金屬含量」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b.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 42 條第 9 款或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廢止其證書。

三、其他相關規定依「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塗料	CNS 11728 (105 年版)	3208.10.10.00-0-A 3208.10.20.00-8-A 3208.10.91.00-2-A 3208.10.92.00-1-A 3208.20.10.00-8-A 3208.20.20.00-6-A 3208.20.91.00-0-A 3208.20.92.00-9-A 3208.90.10.00-3-A 3208.90.20.00-1-A 3208.90.91.00-5-A 3208.90.92.00-4-A 3208.90.93.00-3-A 3209.10.10.00-9-A 3209.10.20.00-7-A 3209.90.10.00-2-A 3209.90.20.00-0-A 3210.00.10.00-8-A 3210.00.20.00-6-A 3210.00.91.00-0-A 3210.00.92.00-9-A	油漆或磁漆，以聚酯類為基料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CNS 11728 (99 年版)	3208.10.10.00-0-A
			導電漆(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以聚酯類為基料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10.20.00-8-A
			其他以聚酯類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10.91.00-2-A
			其他以聚酯類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10.92.00-1-A
			油漆或瓷漆，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20.10.00-8-A
			導電漆（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限檢驗防火		3208.20.20.00-6-A

			塗料)		
			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20.91.00-0-A
			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20.92.00-9-A
			其他油漆或磁漆(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10.00-3-A
			其他導電漆（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20.00-1-A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磁漆及亮漆），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91.00-5-A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92.00-4-A

			本章註四所述之溶液(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93.00-3-A
			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9.10.10.00-9-A
			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9.10.20.00-7-A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9.90.10.00-2-A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9.90.20.00-0-A
			皮革加工用水性顏料(限檢驗防火塗料)		3210.00.10.00-8-A
			亮漆(限檢驗防火塗料)		3210.00.20.00-6-A

			其他凡立水(限檢驗防火塗料)		3210.00.91.00-0-A
			其他漆類(限檢驗防火塗料)		3210.00.92.00-9-A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另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新增「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

二、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1.新申請或增列系列型式案：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名義人須於107年6月30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有害重金屬含量」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0年6月30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2)107年6月30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42條第9款或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廢止其證書。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審核歸屬非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